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新建六连 1.5 万亩饲草基地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新建六连 1.5 万亩饲草基地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2 号
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新建六连 1.5 万亩饲草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新建六连 1.5 万亩饲草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和墨洛产业园（洛浦片区洛浦地块）。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土地平整 1.5141 万亩。二是田间灌溉工程：新建田间节水灌溉面积 1.3449 万亩。三是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路 14 条，总计长度 27.96km。四是输配电工

程：新建 10kV 输电线路 18.41km，配套 125kVA 变压器及相关电力电气设备。五是农田防护林工程：新建田间防护林林床 0.1357 万亩。六是地力提升工程：1.3449 万亩饲草地按每亩 5.0m³施农家肥。七是防沙障工程：新建 1m 高沙障 21.83km，周边配置草方格 15 米沙障 16.95 万 m²，配套田间沙障 224.28km。八是信息化工程：配置自动水肥设备 21 套、田间气象站 2 套及土壤墒情监测站 4 套等。项目总投资 10395 万元，其中环保专项投资估算 15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针对施工扬尘，采取设置防风遮挡、定期养护清扫田间道路、防尘网苫盖临时堆土、喷淋保湿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期全程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置现场拌合站，从源头杜绝拌合扬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饲草播种、收割阶段农业机械的燃油尾气和作业扬尘，要求所有农业机械均通过国家环保检测、满足排放标准，且定期开展维护保养，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洗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荒漠灌溉；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场区及道路洒水降尘；管道试压废水直接用于洒水降尘，所有施工废水均不外排，禁止随意排放至外环境。

运营期：水泵配套离心过滤器+网式自动反冲洗设施，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全部排入机井管理房外防渗水池暂存回用，不外排；项目输水管道采用全封闭系统，全线埋地敷设，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三)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机井管理房水泵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步设置减振、消声等降噪设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井管理房设备运行噪声，因取水泵均布置于地下，经地层阻隔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剩余泥浆、建筑垃圾等统一收集拉运至和田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临时堆土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过程中实施分段回填，减少堆土存放时间。

运营期：农机维修保养统一委托洛浦县机械维修厂承接，不在项目区内开展保养业务和维修作业；项目产生的枯枝落叶收集后堆肥，就地还田利用，严禁焚烧；化肥包装袋、废旧金属/塑料零件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旧滴灌带由专业滴灌带

厂家回收再利用，各类固废均不在项目区内储存，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破坏区域，及时开展生态治理与植被恢复工作。项目创新采用“饲草+防沙障”生态防护模式，在项目区地表构建多层次、高效能的防风固沙物理屏障，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兼顾饲草种植与生态防护双重效益。

四、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监测计划。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